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 審核委員會

新加坡2018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匯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亦規定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批准及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保護本公司資產；
- 保存充份的會計記錄；
- 發展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
- 檢討就由「舉報者」提出有關財務報告事宜或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而進行的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的政策及安排。

審核委員會之整體目的乃確保管理層已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營運的誠信，並確保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例及法例。審核委員會亦主要負責審查重要的財務報告問題和判斷，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任何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公告的完整性。

作為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及外部審核所引起的事項，在董事會、管理層、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渠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附載於本文件附錄A。

\* 僅供識別

## 附錄A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成員中任命，並由最少三(3)位成員組成。
- 1.2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大多數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且不得為：
  - (a) 本公司或任何關連法團的執行董事<sup>1</sup>；
  - (b) 本公司或任何關連法團的執行董事的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領養子女；或
  - (c) 任何董事會認為會干擾在執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時行使獨立判斷的有關係之人士。

---

<sup>1</sup> 與公司有關的「**關連法團**」具有與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目前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即為該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法團。

\* 僅供識別

- 1.3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或核數公司之前合夥人或董事不再(i)作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核數公司之董事)；或(ii)在該核數師事務所或該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以較晚者為準)之日起計兩(2)年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4 董事會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考慮一名董事是否獨立。
-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具有適當資格以履行其職責。最少兩(2)名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具備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及至少一(1)名成員須為具有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
- 1.6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成員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該名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且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關連法團的僱員。
- 1.7 儘管存在下文第1.8條所述申報表所載列之一(1)種或以上之關係或情形，倘董事會認為一名董事屬獨立，本公司須全文披露該董事關係的性質及董事會視該董事為獨立的原因。
- 1.8 各獨立董事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於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就其獨立性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格式填妥、簽署及向本公司交回申報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審閱填妥及簽署的申報表，以決定董事是否被視為獨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獨立董事須即時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任何可能導致他／她無法符合獨立性標準的情況變化。

董事會在考慮情況變化後可(連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規例，要求成員辭職。

董事會可於其下一次預定會議前因有關辭任而重組審核委員會。

1.10 成員如有意退任或辭任委員會職務，須向董事會發出最少一(1)個月或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較短時間的書面通知。

1.11 如成員身故／辭任／退任／罷免或喪失董事資格後，該成員的職位即告懸空。

1.12 任何委員會空缺須於兩(2)個月內，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三(3)個月填補。

1.13 倘成員總人數因任何原因而少於三(3)名，則董事會須於發生該情況的三(3)個月內委任有關數目的新成員，致使成員總人數最少為三(3)名。

## 2. 管理

### 2.1 會議

(a) 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或視聽即時通訊方式進行，成員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為按上述進行的任何會議的確證。

- (b)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於審核委員會視為適當時舉行且須最少每年舉行四(4)次。會議須以可獲最多成員出席的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該等會議須在以下情況下舉行：

- (i) 在年度外部審核開始之前；
  - (ii) 在董事會批准季度業績前；及
  - (iii) 年度外部審核完成後及董事會批准全年業績前。
- (c) 如外聘核數師及／或內部審核主管及／或內部核數師認為有必要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會議，則可要求舉行會議。
- (d) 以下人士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
  -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財務主管／經理或財務總監；
  - 內部審核主管／內部核數師代表(如審核委員會要求時)；
  - 外聘核數師代表(如審核委員會要求時)；及
  - 被視作必要的任何其他人士。
- (e) 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或例如諮詢師或顧問等外部人士(如需要)出席其召開的會議。
- (f) 外聘核數師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並陳述意見，並須應委員會要求出席委員會會議。

- (g) 委員會秘書須為當時之公司秘書，或可能由審核委員會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
- (h)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並記錄其會議記錄，包括提供所有會議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
- (i)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備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須充份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成員所提出的關注事宜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並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將會議紀錄給予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任何董事可在並無利益衝突並經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意的前提下，取得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所有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確認並簽署。

- (j) 除特殊情況外，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通告(當中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隨附將予討論項目的議程)，須於會議日期最少三(3)個工作天前轉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可(i)同意接受較短的通告期，據此所需通告期將獲豁免或(ii)豁免審核委員會會議通告且該等豁免可具有可追溯性。

## 2.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將為任何兩(2)名成員，包括最少一(1)名獨立董事。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1)名成員(必須為獨立)擔任會議主席。

## 2.3 投票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決議案將被視為已獲通過：

- (a) 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大多數票投票贊成決議案；或
- (b) 有權就決定投票的大多數成員以書面協定。

倘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將不可投決定票。所有不同意見須提交董事會作最終決定。

任何於委員會審閱或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權益的成員須放棄就該事宜投票。

## 2.4 審核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案。由大多數成員(包括最少一(1)名獨立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構成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該等決議案可由多份由一(1)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具類似格式的文件正本或傳真版本組成。

## 2.5 出席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回答有關屬於審核委員會範圍內的提問。

## 3.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 3.1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3.2 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3.3 監察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尤其是審閱本公司(即實體層面)及本集團(即綜合層面)所用之會計準則之相關性及一致性。
- 3.4 (i)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及(ii)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其完整性，以及審閱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有關之任何公告。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著重於：
- (a) 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b) 重要判斷範疇；
  - (c) 主要風險範疇；
  - (d) 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的決定；
  - (e) 財務報表受到財政年度內的不尋常交易影響的程度及如何披露不尋常交易；
  - (f) 披露的清晰度；
  - (g) 審核導致的重大調整；
  - (h)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i) 遵守會計準則；
  - (j)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
  - (k) 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及
  - (l) 按董事會的要求審閱其他事宜。



3.5 就上文第3.3及3.4條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且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報告及財務狀況表／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須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3.6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7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3.8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3.9 (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監督及最少每年審閱並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份性及有效性。有關審閱可在內部進行或於任何合資格第三方的協助下進行。

3.10 審閱及協助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願意在實現戰略目標及價值創造方面承擔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iii)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程序之成效方面之變動。

3.11 審閱並評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便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3.12 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3.1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且(除非由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3.1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充分及有效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及檢討應包括資源之充分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3.15 審閱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對財務記錄及財務報表的保證。
- 3.16 最少每年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充分性、有效性及獨立性，包括確保其已獲充足資源並聘用具相關資格及經驗人士。
- 內部核數師應根據國家或國際認可專業機構制定之準則履行職能。
- 3.17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審核職能之資源充足及於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
- 3.18 確保為內部審核職能分配足夠的預算，保證其正常運作。
- 3.19 就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的互補作用，以及內部審核程序的範圍及結果對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審閱。
- 3.20 確保就內部及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協調。
- 3.21 接收內部審核報告或其定期摘要。
- 3.22 定期接收內部核數師工作結果的報告。
- 3.23 檢討及監督管理層對內部核數師的調查結果及建議的回應。

- 3.24 確保內部核數師可直接及不受限制地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
- 3.25 參與甄選及委任或解僱內部核數師。
- 3.26 於本公司之指引內評估內部核數師之表現及釐定其薪酬。
- 3.27 重新評估及釐定董事會願意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方面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應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管方面監督管理層，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成效。
- 3.28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部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外部核數師的充分性、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應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下列申報責任：

- (a) 核數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核服務；
- (b) 是否實施保障措施，以確保審核之客觀性或獨立性不會因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受到影響；
- (c) 非審核服務的性質、核數師事務所的相關費用水平以及個別及合計費用水平；及
- (d) 進行審核的個人之賠償標準。

考慮步驟包括：

- 根據外聘核數師送交的報告，尋求保證外聘核數師及其員工在本公司及其集團中(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外)並無家庭、財務、聘用、投資或業務關係；

-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外聘核數師就維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例如輪換審核合夥人的規定，本公司所支付費用水平佔核數師事務所整體收入的比例等)；
- 與董事會協定並監督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前僱員的僱用政策；及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29 制定及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須包括受有關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推斷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3.30 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或公司時確保協調。

3.31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審閱其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
- 其對內部監控系統之評價；
- 其審核報告；及
- 其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記錄或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3.32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中所提出之事宜及時作出回應。

3.33 檢討核數師是否已符合協定審核計劃，並了解出現任何變動之理由，包括已注意到的審核風險變化，以及外聘核數師為應對該等風險所進行的工作。

- 3.34 評估核數師處理主要會計及識別審核判斷的準確性、其對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以及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評價。
- 3.35 自所涉及的主要人員取得有關進行審核工作的意見。
- 3.36 就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3.37 於董事會審議前審閱審核說明陳述函件，並特別考慮有關與非標準問題有關的事項。
- 3.38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的內容，評估其是否基於對本公司業務的良好理解，並監督管理層對所提出的建議的回應(或其未就此採取行動的原因)。
- 3.39 審閱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利害關係人士交易**」)以考慮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3.40 審閱利害關係人士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所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 3.41 確保減輕任何利益衝突的適當措施已獲實施。
- 3.42 審閱屬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及第10章範疇內的交易(如有)。
- 3.43 每年審閱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範圍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 3.44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
- 3.45 主要負責就向股東提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辭退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如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3.46 討論季度及／或全年審核引致之問題及關注(如有)，並於必要時諮詢內部及外聘核數師。
- 3.47 最少每年於管理層避席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其可能存在之任何問題或關注。
- 3.48 確保已識別內部監控的不足，且管理層採取適當及迅速補救措施。
- 3.49 檢討管理層對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協助。
- 3.50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就財政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總額以及分別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之費用總額明細。
- 3.51 如外聘核數師亦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應審閱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以於保持客觀性與物有所值之間取得平衡，並確保核數師之獨立性不受影響。於如此行事時，審核委員會將：
- 制定、設立、應用及實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及指定非審核服務類型：
    - (a) 外聘核數師被排除在外之非審核服務；
    - (b) 可委聘外聘核數師毋須轉介予委員會之非審核服務；或
    - (c) 需要委員會逐次作出決定之非審核服務。
  - 考慮審核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核服務；
  - 考慮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與審核費有關的相關費用水平(個別和合計)；
  -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3.52 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3.53 建立及審閱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暗中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安全地提出關注之政策及安排；及根據本公司之舉報計劃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以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已制訂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3.54 就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或內部監控失效或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進行內部調查及審閱其結果。
- 3.55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將予實施所有對沖政策及對沖工具類型(如有)。
- 3.56 調查於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並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獲管理層全面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出席其會議，審核委員會並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 3.57 不時向董事會滙報委員會所提出及須提請委員會垂注的事宜的調查發現。
- 3.58 進行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審查和項目。
- 3.59 考慮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宜。
- 3.60 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或由監管機構、法令或上市手冊及其不時作出的有關修訂所要求的有關其他職責及職能。
- 3.61 及時跟進會計準則的變化和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問題。

## 4. 滙報程序

- 4.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其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檢討和討論結果、對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財報滙報及其他事宜的涉嫌不當行為，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或有可能有重大影響，以及查明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須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 4.2 委員會須監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是否偏離守則或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並確保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對偏離作出詳細解釋。
- 4.3 委員會須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 5. 薪酬

- 5.1 經考慮委員會成員就委員會的活動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能以外的職能及根據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利，委員會成員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獲支付就彼等的委任的有關特別薪酬。
- 5.2 有關特別薪酬須為應付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年度袍金以外的薪酬。

## 6. 修訂職權範圍

- 6.1 倘因法例或企業管治規則，以及本公司架構、組織及／或營運有所變更而可能影響職權範圍所載列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可提出修訂其職權範圍。
- 6.2 任何成員可建議彼認為合適的有關職權範圍的修訂。
- 6.3 所有職權範圍的建議修訂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批准。



## 7. 一般事項

7.1 審核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2 審核委員會應透過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入其職權範圍，以提供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轉授權力的職權範圍。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5月10日批准並採納*

*董事會於2019年5月10日批准*